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2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猿聲串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代　理　人　莊國偉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姜萍律師
　　李珮禎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博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炎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新臺幣肆仟貳佰元計算之遲延罰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新臺幣玖佰肆拾伍元計算之遲延罰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新臺幣陸仟參佰元計算之遲延罰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捌拾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新臺幣參萬玖仟零陸拾元計算之遲延罰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新臺幣陸仟參佰元計算之遲延罰金。

六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七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九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七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